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

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

99年9月14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訂定

102年10月15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所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、本要點依據『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』第五條訂定之。(經97年5月07日本校96學年度第1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)

第二條、優秀學生獎學金資格：

- 1.本所一、二年級研究生。
- 2.須修習本所2門(含以上)課程(不含碩士論文)。
- 3.操行成績不得低於80分。

第三條、本獎學金之相關規定：獎金均分兩組，每年4月及11月發放，一年級研究生於第2學期起核發，如遇缺額或特殊狀況，提交所務會議決議執行。為獎勵研一、研二學生學期間成績與服務表現優異，其修習學期共計4學期，應以修習當學期之年級別計算評比，例如：學生為研一下時，獲研一上學期成績優異獎勵、研二上時，獲研一下學期成績優異獎勵，以此類推。每學年獲獎共12人次，其獎金則依當年本校核定補助額度均分。

第四條、凡復學的學生，成績應與同修課年級的學生相比較。

第五條、本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，並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